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年度虧損不少於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12,452,000港元。該轉盈為虧的財務下滑乃主要由於(i)缺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2,145,000港元，有關收益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而產生；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不少於2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8,282,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對其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待本集團取得有關評估及估值的最終結果後，本集團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產金額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